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洪敏玲  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248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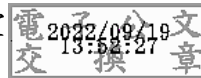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於111年9月30日辦理  
「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中區場」案，有關貴校教  
師出席公假排代一案，請本權責核實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1年9月14日全中教工  
會字第1110000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各國立高級中  
等學校、雲林縣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